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深圳誉荣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采购合同条款：

## 一、产品清单：

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手术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	国械注进 20142166046	卡尔蔡司/OPMI Lumera i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 (德国)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1套	1440000.00	1440000.00
产品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小写) 1440000.00 元

产品/设备金额包含产品价格、运费、包装、安装、通关费、保险费、税金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大型产品/设备的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

##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全部交货并且完成安装（调试成功后交付）。
- 由乙方负责送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产品/设备安装调试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
-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产品/设备的运送、装卸以及安装调试等所需要的相关工作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产品/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以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为准)，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质量必须是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和甲方技术要求的全新（包括零部件）原装合格产品。国产产品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还必须符合产品/设备的原厂合格标准和有关的国际现行标准，以及提供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2、乙方供应的产品或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擅自更换或发生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须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限的免费维护保修期，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如修理三次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必须更换新设备），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视为不能交货处理。

#### **四、产品及安装的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产品/设备和安装项目的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组成，监理方（若有）和乙方派代表参加，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标准。

2、产品/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小组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

3、如产品/设备是需要安装的，则上述验收仅为初验，乙方产品/设备验收应以该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为准，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负责安装且自验、试运行正常，并书面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产品/设备的最终验收工作，出具并签署验收报告。产品的/设备验收标准执行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并参照产品/设备的原厂标准。

4、如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设备，验收前须由乙方负责完成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然后出具专业检定证书交给甲方，双方同意以该检定证书载明的日期作为终验合格日期。

5、乙方应于交付产品/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
- (2) 使用说明书；
- (3) 保修证明和维修手册；
- (4) 产品检测报告（需要检测的产品）；
- (5) 发票；

如未提交以上资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双方确认：对于产品/设备未启封前发生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全部 100% 补偿或更换；启封后发生的破损，分清双方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截至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设备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产品/设备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产品/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招标文件与乙方发出的投标文件、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国内交货价人民币1440000.00元（含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 60 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0%货款给乙方。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

2、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以支票、本票或者银行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的保证。在产品/设备按时到货通过验收并正常稳定运行【12】个月期间甲方无任何履约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 45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无故延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 **六、货物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产品/设备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因包装导致产品/设备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交付的产品/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招标、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产品/设备出厂日期（出厂日期与生产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者为准）与本合同签订日相距不得超过 2 年。

2、按本次采购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的保修期为【5】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在保修期内，产品/设备发生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及/或退换货。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否则，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如因乙方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设备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 1 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4、如果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九、合同解除：**

任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甲方订单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若不能交付全部产品/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甲方有权按延迟交货产品价款为基数，以每日千分之五为标准计算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但应以合同价款 30%为限，甲方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的不良服务率（指产品或设备发生故障且没有合理的理由，并且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而产生的有效投诉）大于三次（以单台产品为单位，含本数），

则甲方有权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5、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乙方的款项（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且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偿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但应以合同价款 30%为限。

6、由于乙方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且调试成功的，或在甲方许可的期限内仍无法安装调试成功的，乙方按每超过一天承担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并且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并取消后续投标资格。

7、乙方未履行合同中其他义务或者单方面违反其投标承诺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可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期和/或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当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备 □有 口无 专机配套耗材。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违反上述承诺，无论任何时候甲方都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全部货款，甲方在收到全部退款后返回该产品/设备（甲方对产品/设备的损耗不承担责任），且甲方将乙方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在二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院的招投标项目。解除合同通知一经发出立即生效。

11、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

##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

1、双方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或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检测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

1、如产品/设备需安装，则乙方在安装、指导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

受到损害(包括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的，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附件是合同正文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有：售后服务承诺书；清单等。

**十五、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CG2024000005 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如与招标/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甲方解释为准。

2、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83009832

电传：0755-83009832

邮政编码：518038



乙方：深圳誉荣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17727558197

电传：无

邮政编码：51811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福州支行

银行账号：15029114178838



签约日期：2024年03月05日

###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微镜光学系统	1	套
2	支架系统	1	套
3	光纤	1	条
4	显微镜灯泡	2	个
5	多功能防水脚踏	1	个
6	电源线	1	条
7	倾角可调主刀镜筒	1	个
8	主刀目镜	2	个
9	助手目镜	2	个
10	防尘罩	1	个
11	手柄消毒帽	12	个
12	消毒帽	12	个
13	图像采集软件	1	套
14	摄像机	1	个
15	摄像头转接口	1	个
16	分光器	1	个
17	影像工作站	1	个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感谢您选用我们的产品。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解除用户后顾之忧，本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5】年的产品保修服务，并提供产品终生服务。

**1. 安装调试：**

本公司委派售后工程师免费提供产品/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服务；

**2. 培训学习：**

2. 1. 本公司委派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对用户设备使用者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2. 2. 提供产品/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3. 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服务内，用户享有下列免费服务：

3. 1.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授权单位为用户提供免费维修；
3. 2. 保修服务期内本公司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免维修人工费用；
3. 3. 保修期外（终身维修服务），需更换配件的，按本公司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 4. 其他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4. 响应时间：**

本公司承诺接到客户故障投诉后，在1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答复，8小时内做出维修安排，正常维修范围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维修完毕恢复正常。

**5.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公司总机：400 690 0401

客服专线：400 690 0401

维修专线：400 690 0401

售后服务联系人：黄工、186 7666 3076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违约。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本公司应按本承诺书的响应时间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保修期前3个月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故障应退换货）。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全部解决故障的，保证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本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深圳誉荣医疗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